臺北市政府 102.11.14.　府訴二字第 1020917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DC0400050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於民國（下同） 101 年 5 月 1 日 16 時 49 分在本市松山區

○○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乃當場拍照取證後，開立 A00471702 號交通違規舉發單，嗣經該分局詳查發現該違規停車處係公園用地，爰以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0235996800 號函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

裁決所）撤銷上開舉發，並副請本市松山區公所處理，經該所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松建字第 1023285680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舉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9 日 DC04000506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

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

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

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

基準			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 102 年 5 月 1 日停車案件是由松　山分局查獲，但該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撤銷，何以再開單裁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2 年 5 月 1 日 16 時 49 分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 102 年 5 月 1 日停車案件是由松山分局查獲，但該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撤銷，何以再開單裁罰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

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前經松山分局採證後原認定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涉有交通違規，爰對訴願人開立 A00471702 號違規舉發單，訴願人不服，向裁決所申訴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非道路範圍，經松山分局審認該地點為公園用地，確非道路範圍，乃以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0235996800 號函知裁決所撤銷上揭違

規舉發單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市松山區公所處理，並經該所向原處分機關舉發。是本案前經松山分局撤銷上揭違規舉發單，係因該分局誤認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係道路用地所致，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既經查明係停放於○○公園用地範圍內，且該公園入口處業已張貼有禁止停車之公告，是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證明確，依法即應受罰

。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